**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博凯电气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穗中法民四终字第10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博凯电气有限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袁见兰。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3）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在原审诉称：2011年8月23日，广州博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凯公司）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至德国（运单号876378259889），博凯公司选择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等”。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件费，联邦快递公司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博凯公司按运费账单支付运输费、附加费5829.49元。但博凯公司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欠付款，至今博凯公司仍拖欠联邦快递公司运费、附件费5829.49元。

联邦快递公司认为，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及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博凯公司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应有义务，尽管博凯公司在空运快递单上填写收件人的账号、选择由收件人支付运费，但在收件人未向有关履行债务时，博凯公司的合同债务并未免除，其作为托运人理应向有关支付运费。博凯公司与收件人的约定属于另一合同关系，不能对抗联邦快递公司与博凯公司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博凯公司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博凯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5829.4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自2011年11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博凯公司承担。

博凯公司未应诉答辩，亦没有向原审法院提交证据。

原审法院查明：根据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编号为876378259889的联邦快递的《国际空运单》英文原本记载：时间为2011年8月23日；寄件人为Galy、公司为BockiaIndustryCo，Ltd，寄件地址为Rm602，Tower4，DongjunPlaza，No836，DongFengRoad，Guangzhou，China；收件人为Mr.Fountoukoglou；公司为OBICorporateCenterGmbH；收件地址为Tente12942929WermelskirchenDeutshlandGermany；货品信息为太阳能灯样品；付款方式为收方付等。同时根据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空运单中文译本记载：寄件人姓名为加利；公司为广州博凯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四座602室；收件人公司名称为欧比企业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联邦快递公司出具的编号为INVII00715047号《账单》记载：账单日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期付款时间为2011年

11月11日；该账单内包含874122908783、876378259889两单运单，联邦快递公司主张其中876378259889号运单即为本案运单，该运单寄件日期为2011年8月23日，寄件人GAII，公司BOCKIAINDUSTRYCOLTD，收件人MRFOUNTOUKOGLOU，运费4982.47元，含燃油附加费其他费用847.02元，共计5829.49元。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货物到达地在德国，联邦快递公司与博凯公司双方的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属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本案应作涉外商事案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货物运输始发地为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四座602室，属该院辖区，该院作为运输始发地依法享有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有权对本案行使司法管辖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之规定，由于联邦快递公司、博凯公司对处理合同争议的适用法律未作选择，而本案合同与我国有最密切联系，故该院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解决本案争议的准据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联邦快递公司与博凯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联邦快递公司诉称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首先，根据联邦快递公司所提供的《空运单》显示，寄件公司即合同托运人为“BockiaIndustryCo，Ltd”，中文译本为“广州博凯电子有限公司”，联邦快递公司需就其主张该BockiaIndustryCo，Ltd公司与本案博凯公司是同一主体进行举证，但联邦快递公司并未能提交该公司寄件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该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其次，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空运单上记载寄件人为“Galy”，寄件人签名处亦是“Galy”，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实该寄件人“Galy”即是本案博凯公司的公司员工，其涉案寄件行为属职务行为。再次，联邦快递公司提交的空运单上记载的寄件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四座602室”与本案博凯公司注册地址不一致，联邦快递公司亦无其他证据证实该地址是博凯公司营业地址或与博凯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此外，联邦快递公司虽然称曾通过电话方式向博凯公司催收拖欠运费，但并未就此举证，也无证据证实博凯公司收到联邦快递公司的催收通知并出具相应说明；《运费帐单》亦是联邦快递公司单方制作，未得到博凯公司确认。综上，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空运单上记载的“BockiaIndustryCo，Ltd”公司即为本案博凯公司，涉案空运单属孤证，不足以证实联邦快递公司、博凯公司之间存在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联邦快递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联邦快递公司要求博凯公司支付涉案运费、附加费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请理据不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受理费50元、公告费500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担。

联邦快递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一、航空货运单上寄件公司BockiaIndustryCo，Ltd是博凯公司的英文名称，寄件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四座602室”是博凯公司销售部的地址，电话020-876××××1是博凯公司销售部的号码。证据如下：1、登录B2B98商务网显示：博凯公司的英文名称为BockiaIndustryCo，Ltd；2、登录中国诚商网显示：博凯公司英文名称为BockiaIndustryCo，Ltd，﹤http：／／www.bockia.com﹥是博凯公司的网址；3、登录www.bockia.com﹤http：／／www.bockia.com﹥显示BockiaIndustryCo，Ltd的Factory的地址是广州市从化江浦街环市东路206号，即博凯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显示SalesOffice地址是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四座602室，电话86-20-87655311，与航空货运单上的地址、电话完全相同。4、博凯公司的中文网站﹤http：／／www.bockia.cn.gtobal.com﹥的联系方式处显示的电话号码、地址与航空货运单的地址、电话完全相同，证明航空货运单上的寄件公司是博凯公司。二、一审认为联邦快递公司需证实Gary为博凯公司的员工，是错误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应由博凯公司提供其员工名册，如其拒不提供，则可以推定联邦快递公司关于Gary是博凯公司员工的主张成立。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应由博凯公司举证证明Gary不是其员工，否则应认定Gary是博凯公司的员工。三、本案托运人为博凯公司，不是Gary。1、Gary与联邦快递公司多次电话联系，其电子邮箱为bockia.gary@bockia.com﹤mailto：其电子邮箱为bockia.gary@bockia.com﹥。2011年11月，博凯公司支付了另一张航空货运单的运费，Gary要求开具抬头为公司（非其个人）的发票，充分证明Gary是博凯公司的员工，托运人是博凯公司。2、航空货运单上的货物名称为太阳能灯样品，既然是样品，则不是个人行为，而是公司的商事合同行为，博凯公司有销售该产品。样品发票显示为BockiaIndustryCo，Ltd，故托运人是博凯公司。3、联邦快递公司根据博凯公司的要求上门收件，会核对航空货运单填写的公司名称与实际公司名称，只有两者一致时，才会收取博凯公司的货物。据此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联邦快递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即判令博凯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5829.4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自2011年11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博凯公司承担。

被上诉人博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没有到庭，也没有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庭询前，联邦快递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网上查询博凯公司的资料，证明博凯公司的英文名称是Bockia，地址是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4座602室；2、网上查询博凯公司的资料，证明其英文名称是BockiaIndustryCo，Ltd，地址是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4座602室；3、网上查询博凯公司的资料，证明博凯公司的英文名称与航空货运单是一致的；4、网上查询博凯公司的资料，证明博凯公司的英文名称；5、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要求开发票的函件及电子邮件、航空货运单，证明之前博凯公司支付过另外一笔运费，电子邮箱可以看出是博凯公司的域名，航空货运单与电子邮件的内容一致；6、联邦快递公司到博凯公司的注册地址从化江浦街环市东路206号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招牌上博凯公司的英文名称。联邦快递公司没有提交证据1-5的公证件，也没有提交证据6的原件供核对。二审庭询后，联邦快递公司又提交网站查询资料、照片及燃油附加费表。

对其诉讼请求，联邦快递公司一审的陈述为：运费4982.47元，燃油附加费是运费的17%即847.02元；二审中，联邦快递公司陈述其诉讼请求中运费的计算方式为：根据货物的重量及目的地结合价目表计算出来，具体是26公斤×163元／公斤=4238元，至于该数额与其一审陈述的运费4982.47元不一致，由法院审查确定。在陈述燃油附加费17%的依据时，联邦快递公司称其在一审时提交了一份燃油附加费率表，但经查阅原审卷宗，没有找到该表。

二审中，联邦快递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意见如下：1、联邦快递公司收件时没有要求博凯公司提交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明公司主体情况的材料，联邦快递公司去东峻广场收件，该公司前台有中文和英文的名称，但是对此没有证据；2、博凯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价目表，联邦快递公司已经告知博凯公司价目表，对此没有证据证实；3、航空货运单上的寄件人是Gary，而不是Galy，没有写清楚；《帐单》上的寄件人写为GAII是因为运单看不清楚，扫描时识别为GAII；4、《帐单》是联邦快递公司单方制作，不需要托运人、寄件人签名或盖章，如果对方有异议应当在14天内提出；5、《帐单》已经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给博凯公司，对此没有证据；6、《帐单》已注明付款期为2011年11月11日，在《帐单》上没有注明逾期罚息，是参照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规定，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罚息；双方没有约定付款期，根据《合同法》规定其可以随时主张，不需要经过博凯公司同意。

本院认为，因货物到达地为德国，本案应作涉外商事案件处理。原审法院作为运输始发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原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审理本案符合我国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关于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本案航空货运单显示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首先，联邦快递公司称航空货运单上的BockiaIndustryCo，Ltd就是博凯公司，但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交博凯公司作为寄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公司主体情况的材料，也未能提交其到东峻广场的博凯公司处收件的证据；联邦快递公司二审庭询前提交的证据1-4为网页资料，未提交公证件以证实其真实性，证据6未提交原件核对，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其次，航空货运单上的寄件人为Galy，联邦快递公司称寄件人为Gary与事实不符，其二审提交的证据5的真实性不能确认，且即使属实，也只能表明Gary作为BOCKIA的员工与联邦快递公司联系，其与联邦快递公司就支付另一笔运费联系的情况与本案无关；而且，联邦快递公司自行制作的《帐单》上的寄件人写为GAII，并非其所称博凯公司的员工Gary。第三，联邦快递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实寄件人Galy是博凯公司的员工以及Galy有权代表博凯公司寄件。联邦快递公司在二审庭询后提交的证据已经超过举证期限，本院不予质证和采纳。因此，联邦快递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博凯公司存在本案航空货运单显示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关于联邦快递公司的诉讼请求，首先，联邦快递公司对于运费金额在一、二审期间陈述不一，对其所主张的燃油附加费17%未能提交依据，其所述计算方法无法得出其诉请金额；其次，没有证据证明联邦快递公司已经告知博凯公司价目表以及博凯公司知道并同意按该价格付费；第三，航空货运单写明的重量为11.4公斤，而《帐单》上所写重量为25.4公斤，差异明显；第四、并无证据证明联邦快递公司已将《帐单》送达给博凯公司，也无证据证明博凯公司同意在2011年11月11日前付款；最后，既然双方没有约定付款期，则不能认为博凯公司有逾期付款的行为，不存在博凯公司逾期付款的起算时点。因此，联邦快递公司要求博凯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5829.4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及处理正确，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余军梅

代理审判员 饶志平

代理审判员 罗毅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麦蔼平



**在线查看此案例**